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聘任邢百军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邢百军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结构性存款质押开票，担保方式为保证，期限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